

# 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(警政類)

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台內秘字第1020308392號函修正

類別	陳情案件性質	處理時限 (天)	備註
警 政	一、民眾陳請協助尋找親友。	6	
	二、陳情案件內容單純，未涉及其他機關權責。	6	
	三、犯罪資料庫線上檢舉。	6	
	四、一般檢舉案件，無須查處可逕復陳情人或存查者。	6	
	五、檢舉一一〇員警受理報案程序、態度不佳案件。	6	
	六、員警任免、獎懲、獎章、考績、差假及各項福利、加給、加班費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、員警健(公)保、輔建(購)住宅、補助及入出國報備等案件。	17	
	七、其他。	15	
	八、陳情事項涉及2個以上機關權責，須協調有關機關處理者： (一)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、員警職務等階(列等)案件。 (二)政治受難者陳情索取資料、金馬自衛隊員陳情求償等案件。 (三)檢舉員警違法(紀)須函交查復等案件。 (四)其他。	30	
	九、涉及政策、法令研訂後，始能明確答復並適當處理者： (一)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案件。 (二)其他。	30	
	十、案情內容複雜，須函交查復之刑事、經濟、勤務、教育、外事、交通、風紀等類案件。	30	